



奥本海国际法

第一卷

第一分册

[英]詹宁斯 瓦茨 修订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奥本海国际法

第一卷

第一分册

[英] 詹宁斯 瓦 茨 修 订

王铁崖 陈公绰 译
汤宗舜 周 仁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奥本海国际法/(英)詹宁斯(Jennings, R.)等修订;王铁崖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12

(外国法律文库)

书名原文: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ISBN 7-5000-5629-X

I. 奥… I. ①詹… ②王… III. 国际法, 奥本海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966 号

丛书编辑: 杜晓光

责任编辑: 杨英姿

孙国顺

责任校对: 冯 巍

奥本海国际法

王铁崖 陈公绰 译
汤宗舜 周 仁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编 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9.25 字数: 476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500 册

ISBN7-5000-5629-X/D·22

定价: 29.00 元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 15 名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 年代末以后的 20 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革”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10 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 1949 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 10 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H/A82/ef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的一个迫切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4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

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中文版序

我们热忱欢迎《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九版现在译成中文。此书译成中文之所以特别受到欢迎，是因为中文不仅是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而且是世界上最古老文化的一种语文，它对人类智能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而持久的贡献。

《奥本海国际法》自 1905 年第一次出版以来，已经成为公认的权威著作；据我们所知，此书在中国学术界和专业界都是颇负盛名的。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上海曾出版过此书的中译本，此后，又有中译本相继出版。这些中译本包括 1971 年由已故陈体强博士和王铁崖教授所译的第一卷第八版的译本。这一版本是赫斯·劳特派特爵士所修订的一系列著名版本的最后一个版本，当时劳特派特是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教授，以后担任国际法院法官。

如今，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王铁崖教授在同事们的协助下，担任了翻译第一卷最新版本的艰巨任务。新版本的篇幅较第一卷前一版本的篇幅扩大了将近二倍。篇幅之所以大幅度增加，有种种原因，最重要的是因为世界各国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较以往更加容易了解，这是因为有了各国在国际事务方面实践的记录和各国学者的工作。

我们热烈祝贺王铁崖教授和他的同事们完成了他们的任务；对此，中国的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一定会受益匪浅。我们希望，许多学生和教师以及实际工作者，由于现在有了译成本国文字的第一卷最新版本，能够在他们对国际法律事务的工作中取得帮助；同时希望，其结果，作为在和平世界中调整国际行为的国际法将会光辉灿烂。我们深信，王铁崖教授的杰出工作必将证明对这一崇

高的目的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罗伯特·詹宁斯

阿瑟·瓦茨

1994年10月

译校者序

《奥本海国际法》在差不多40年之后出了新版——第九版，受到国际法学界的热烈的欢迎和普遍重视。

原书著者拉沙·法朗西斯·劳伦斯·奥本海(1858~1919)，1858年3月30日出生于德国法兰克福。他21岁时到戈丁根听著名法学家冯伊林讲课，1876年到1880年在柏林学习，1880年到海德堡听著名国际法学家约翰·不伦智伦讲课，然后回到戈丁根写论文，取得学位。1883年，他到莱比锡大学学刑法，同时学哲学，1885年到弗赖堡布赖斯高任教。1892年，他移民到瑞士巴塞尔，担任刑法教授，同时讲授法律哲学、宪法和国际法。

1895年，奥本海37岁时离开巴塞尔去英国伦敦，从事国际法的研究。3年后，1898年，他被新设立的伦敦经济学院聘为国际法讲师，其后并入籍为英国臣民。1905年和1906年，他出版两卷集《国际法》，供充学生的教科书。但是，这部书受到学术界的赞赏，因而他于1908年由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约翰·韦斯特累克推荐并当选为该讲座教授。他担任该讲座教授直至他于1919年逝世。他在生前曾于1912年修订他的《国际法》，为《奥本海国际法》第二版。他还有另外的著作，他发表了著名的文章“国际法的将来”，并出版了《巴拿马运河的纠纷》、《国际联盟及其问题》和《国际事件》等书；还与埃德蒙斯合编《陆战：陆战法规与惯例的说明，供皇家军队使用》。他在临终前还在准备他的《国际法》第三版的修订，后来由他的学生罗纳德·罗克斯伯勒完成。

《奥本海国际法》第四版是由著名英国国际法学者阿诺德·麦克奈尔修订的。麦克奈尔1926年以前曾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

1935年到1937年为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他的修订工作是得到当时继承他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的赫希·劳特派特(1897~1960)的大力帮助。而且,自第五版一直到第八版,《奥本海国际法》都是由劳特派特修订的。

劳特派特1897年出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奥地利占领的波兰领土东加利西亚。他在维也纳受大学教育,从事国际法的研究,1923年移居英国,在伦敦经济学院继续研究国际法,在麦克奈尔指导下完成论文,取得法学博士学位。他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到1937年,接着当选为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接替了麦克奈尔。劳特派特除了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以外,还发表过很多专著和文章,其中包括:《国际法的私法渊源及其类比》(1927);《法律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1932);《国际人权法案》(1945);《国际法院对国际法的发展》等,以及他的儿子伊里乌·劳特派特编的《赫希·劳特派特,国际法文章汇编》。他还曾长期主编《国际公法案件每年摘要与报告》(后来改称《国际法报告》)和《英国国际法年刊》。晚年,他先后担任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国际法院法官。

劳特派特生前曾经计划《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留下大量的笔记准备修订或重写。但是,他没有完成这项工作,而在差不多40年之后,才由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阿瑟·瓦茨爵士修订出版第九版。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出生于1913年,曾在剑桥大学及哈佛大学学习,1938年起在伦敦经济学院任教,到了1955年当选为剑桥大学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1982年,他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曾为国际法院院长;他曾担任《国际与比较法季刊》和《英国国际法年刊》主编。他的著作包括《国际法上领土取得》(1963)以及许多文章。阿瑟·瓦茨爵士与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合作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他曾在剑桥大学学习,长期在英国外交与联邦部工作,并于1987—1991年任该部法律顾问。他曾与麦克奈尔合著《战争的法

律效果》(1966), 与帕里和格兰特合编《国际法百科辞典》(1986), 并在各种国际法学术杂志中发表文章。

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阿瑟·瓦茨爵士已经在他们的《第九版序言》中说明了他们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的情况。第九版《奥本海国际法》与奥本海自己编著的第一版《国际法》有很大的不同, 这不仅是因为自从 1906 年以来世界经历了两次大战, 国际法有了巨大的变动, 而且其后各版的修订者在理论上与原著者有很大的不同。特别是劳特派特担任修订工作的几版, 不仅内容是逐版丰富的, 而且奥本海的实在法主义观点逐渐改为自然法主义的观点, 虽然奥本海的一些观点在某些方面还保留下来。应该说, 第九版与劳特派特修订的第八版又有些不同, 不仅因为两版的时间距离几乎为 50 年, 而且第九版的校订者的观点倾向于现实主义与劳特派特的自然法主义观点又有所不同。但是, 所有修订各版在两点上都保持第一版的特点: 第一, 全面的结构是基本上相同的, 体系虽然略有变动, 然而并不是本质上的变动; 第二, 引用的资料特别丰富, 每节均有参考书目, 而且有很多脚注, 充满着英语以外其他欧洲语文的资料。特别有趣的是, 这部书的原著者和以后的修订者都来自英国剑桥大学, 而且都是该大学的惠威尔国际法讲座教授, 因此人们称这本书为“剑桥书”。

詹宁斯和瓦茨修订的第九版《奥本海国际法》在篇幅上远远超过以前各版。“平时法”部分为一卷, 分为 2 册, 共 4 编, 15 章, 1331 页, 书前有“简语表”和“案件表”(第一册为 86 页; 第二册为 90 页)。“平时法”部分将“国际法的历史”一章删去(认为已有一些专门著作), 同时, 也将“国际组织”一章删去, 而准备将国际组织法留作本书第三卷。这部《奥本海国际法》出版齐全, 将包括“平时法”、“和平解决争端法”、“战争与武装冲突法”以及“国际组织法”, 规模之大, 可以想见。

《奥本海国际法》早已为中国国际法学者所知晓。在 30 年代,

岑德彰翻译了第三版《奥本海国际法》，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不过当时未得到普遍的注意。1954年，第七版《奥本海国际法》由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编译委员会翻译并出版，为内部发行，只印3000册，但流行很广，为从事国际法教学 and 实际工作者所参考。紧接着，1955年，《奥本海国际法》第八版出版了第一卷“平时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迟到1971年，这一版的“平时法”才由王铁崖和陈体强合作译出，并将第七版的“争端法、战时法、中立法”的旧译本加以修改，一并出版。出版时还用石蒂和陈健的笔名，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是供内部参考用的”；10年以后，到了1981年才改王铁崖和陈体强本名，公开发行，而且其后，商务印书馆还将该书列为西方经典著作之一。陈体强不幸于1983年逝世，他对于《奥本海国际法》的翻译工作作了卓越的贡献，我作为他的长期合作者，在此表示深切的哀悼。

《奥本海国际法》在我国很受欢迎。由于这部书在很多方面代表西方国际法学者的观点和见解，它内容丰富，包含详尽的西方国家国际法实践材料，足供我国国际法教学和研究者以及国际法实际工作者参考之用。现在，第九版出版了，反映着近几十年来国际法的发展，殊有翻译出版的价值。

参加《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第一分册的翻译者有：陈公绰、汤宗舜、周仁和我；我还担任最后校订工作。书末附有专门名词、案件名、人名（包括船名）、地名等译名对照表，由周仁负责编制。

《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的修订者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阿瑟·瓦茨爵士对这部书翻译为中文给予热情支持。他们不仅表示同意翻译，而且应我的请求，特地为中文版写了序文，序文虽然简短，却很亲切。我在这里表示衷心的感谢。

还应该感谢，中国政法大学江平教授的鼓励和帮助，英国朗曼公司对于本书的翻译出版所给予的许可和授权，美国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以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这一切使

《奥本海国际法》第九版中文版能够顺利地出版。

王铁崖

1995 年 5 月 5 日

于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目 录

外国法律文库序

中文版序

译校者序

绪论 国际法的基础和发展

第一章 国际法的基础	(3)
第一节 国际法的性质	(3)
第1目 国际法的概念	(3)
第2目 强制法	(5)
第3目 国际法的法律效力	(5)
第4目 国际法的实践与法律性质	(8)
第5目 国际法的根据	(8)
第6目 国家是国际法的正常主体	(10)
第7目 国家以外其他人格者作为国际法的主体	(10)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13)
第8目 “渊源”的意义	(13)
第9目 国际法的渊源	(14)
第10目 习惯	(15)
第11目 条约	(19)

第 12 目	一般法律原则	(23)
第 13 目	法庭判决	(24)
第 14 目	学者著作	(25)
第 15 目	公平	(26)
第 16 目	国际组织与国际法的渊源	(26)
第 17 目	国际礼让和道德	(30)
第三节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31)
第 18 目	国际法和国内法:不同学说	(31)
第 19 目	国际法和国内法:各国立场	(32)
第 20 目	推定国际法与国内法不相抵触	(46)
第 21 目	国内法和国际义务的履行	(46)
第四节	国际法的普遍性	(48)
第 22 目	国际社会的普遍性	(48)
第 23 目	国际法的普遍性	(50)
第五节	国际法的法典编纂	(53)
第 24 目	法典编纂运动	(53)
第 25 目	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的工作	(54)
第 26 目	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的工作	(54)
第 27 目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法典编纂	(54)
第 28 目	国际联盟主持下的法典编纂	(55)
第 29 目	1930 年海牙法典编纂会议	(56)
第 30 目	国际法委员会	(57)
第 31 目	国际法的法典编纂与发展	(62)
第 32 目	国际法的修改	(65)
第二章	国际人格者	(91)
第一节	主权国家是国际人格者	(91)
第 33 目	国际人格者的概念	(91)
第 34 目	国家的概念	(92)

第 35 目	非完全主权的国家	(93)
第 36 目	主权可分性的争论	(93)
第 37 目	20 世纪的主权问题	(94)
第二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95)
第 38 目	承认概论	(95)
第 39 目	承认和国际社会的成员资格	(96)
第 40 目	国家的承认	(97)
第 41 目	过急的承认	(103)
第 42 目	旧国家的新元首和新政府的承认	(104)
第 43 目	正常地并符合宪法地取得政权时	(106)
第 44 目	不正常地和以革命方式取得政权时	(106)
第 45 目	承认政府的标准	(107)
第 46 目	事实上承认	(109)
第 47 目	承认新国家和新政府的后果	(111)
第 48 目	承认的追溯力	(112)
第 49 目	承认和内战:交战团体和叛乱团体的承认	(112)
第 50 目	默示的承认	(116)
第 51 目	附条件的承认	(117)
第 52 目	承认的撤回	(117)
第 53 目	承认和参加联合国	(118)
第 54 目	不承认的原则	(122)
第 55 目	国家实践和不承认	(124)
第 56 目	不承认的后果	(129)
第三节	国家情况的变动	(133)
第 57 目	不影响国家的国际人格的变动	(133)
第 58 目	影响国家的国际人格的变动	(134)
第 59 目	国家的消失	(134)
第四节	国家的继承	(136)

第 60 目 国家的继承	(136)
第 61 目 继承的实际范围	(137)
第 62 目 吞并或合并	(138)
第 63 目 分裂	(143)
第 64 目 分离;脱离	(144)
第 65 目 领土的转移	(146)
第 66 目 前附属地	(147)
第 67 目 政府的继承,和对叛乱的镇压	(150)
第 68 目 国家的继承;近来的发展	(151)
第 69 目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 维也纳公约》	(151)
第 70 目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 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155)
第五节 复合国际人格者	(160)
第 71 目 复合国际人格者概说	(160)
第 72 目 身合国	(161)
第 73 目 政合国	(161)
第 74 目 邦联	(162)
第 75 目 联邦国家	(163)
第 76 目 联邦和国际义务的履行	(165)
第 77 目 关税同盟	(166)
第六节 英联邦	(166)
第 78 目 自治领走向独立的发展	(166)
第 79 目 1945 年以来的英联邦	(168)
第 80 目 英联邦的法律性质	(169)
第七节 被保护国	(170)
第 81 目 被保护国	(170)
第 82 目 被保护国的国际地位	(171)